「暑碩班論文」口試流程

☆論文□試申請

◎ 時間

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4個月以上且於第4年暑期開始之後提出申請 ,檢附下述規定資料送交系辦,審核通過3週後,始得安排口試。

- *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
- * 歷年成績單和修畢學分切結書
- * 論文全文定稿 1 份 (不需膠裝) (待主任核可後,向助教索取色卡,再印 3 本膠裝本)
- * 論文全文定稿1份(不需膠裝)
- *論文比對確認結果
- ◎ 注意事項
- 1. 第4年暑期7月1日開始提交計畫,經系主任核可3週後,最快可口試的日期為7月22日。
- 2.9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的學生只能在暑期7月22日~9月30日間舉行學位口試。
- 3.95 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可依學校舊法規在正規學期間舉行學位口試: 欲於 7月22日~1月15日完成口試,需於 7月1日~11月30日間提出申請; 欲於 2月22日~6月30日完成口試,需於 2月1日~5月30日間提出申請。
- 4. 論文相關格式請參閱碩士學位論文格式。
- 5. 論文封面及封底為天藍色(請參考系辦之色卡)。
- 6.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。
- 7. 論文全文定稿經系主任核可後,於口試2週前將論文印製成冊,繳交3冊至系辦,由系辦寄送論文。
- 8. 口試委員中,助理教授需具備博士學位。

☆ 論文□試當天注意事項(相關資料請向助教領取)

- 1. 口試印領清冊(繳回系辦)
- 2. 碩士學位考試簽名表(繳回系辦)
- 3. 碩士論文評分表 3 張(繳回系辦)
- 4. 碩士論文總評分表(繳回系辦)
- 5.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(繳回系辦)
- 6. 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(一個月內繳回系辦)
- 7. 委員聘書
- 8. 免費停車證
- 9. 離校手續單
- 10. 離校至圖書館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說明
- 11. 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流程說明

- 12. 口試委員若搭乘飛機或高鐵至本校,務必將票根或購票證明繳回系辦 以便辦理經費核銷。
- 13. 繳回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後,請向助教索取: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、論文封面色卡、國圖帳號密碼(論文上傳後,下載列印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)。
- 14. 離校手續單繳回時,繳交3本校正論文。
- ☆ 其他相關表格—碩士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
- ★備註:此流程為補充說明,詳細規章請參閱研究生手冊。